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Classification for organizations

2006-01-05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是组织机构分类的标准。按照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依据本标准进行分类。

本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迎建、张冬青、贾楠、张明、杨秀军、王文、洪峡、袁亚光、冯晨、马红。

组织机构类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机构分类原则和划分组织机构类型的编码方法及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各部门、各系统划分组织机构类型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法人 legal person)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2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的统称。

2.3

企业 enterprise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2.4

机关 official organ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政协组织等。

2.5

事业单位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是上述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2.6

政协组织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2.7

社会团体 social organization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 private 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2.9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

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3 分类原则

主要按照组织机构的功能和性质,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将组织机构类型的大类确定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上述四类不能包括的组织机构暂时归入其他组织机构。根据这五类组织机构的性质再划分具体类型。

4 编码方法

本标准对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采用线分类法,将组织机构划分为大类和小类。编码采用层次编码方法,大类、小类各用1位数字表示,9表示其他,为收容类。

5 组织机构类型与代码表

代 码	类 型	具体内容
1	企业	
11	公司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3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除公司之外的,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
15	企业分支机构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
17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
19	其他企业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外国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等
3	机关	
31	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32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3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4	国家司法机关法人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35	政协组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36	民主党派	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等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作机构
37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略
39	其他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关

续表

代 码	类 型	具 体 内 容
5	事业单位	
51	事业单位法人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53	事业单位分支、派出机构	上述事业单位法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59	其他事业单位	其他未列明的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71	社会团体法人	1. 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 21 个群众团体,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 经民政部和地方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73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	经民政部和地方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颁发《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79	其他社会团体	其他未列明的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
9	其他组织机构	
91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部和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3	基金会	民政部和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94	宗教活动场所	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颁发登记证书的各类宗教活动场所
95	农村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6	城市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
97	自定义区	由各应用部门自行确定的组织机构类型,不作为交换使用
99	其他未列明的组织机构	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我国境内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8] 基金会管理条例.
 - [9]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